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胡益

---

王浩

---

张晶

2022年3月14日